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0 日協議通過版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協議修正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聘約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事宜，特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由學校與教評會委員雙方協議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聘約適用於專任合格教師（含兼任主任、組長及其他職務教師）、實習教師。

第二章 聘 任

第三條 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；於學期中受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聘任後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，並將聘書送達教師，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，逾期視為「卻聘論」。

第六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中途離職。如因故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，辦妥離職手續始可離校。

第三章 工作條件

第七條 教師之義務、權利、研究、進修、待遇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、訴訟及出勤差假等均依照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，相關法令未規定者，依現行規定或本聘約辦理。

第八條 教師授課課程及節數，均依照課程標準、員額編制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，妥適安排。

第九條 學校行政單位有支援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的義務，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不得影響學生受教及教師上課之權益。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（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夜間）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，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由經校長同意外，應配合參加，惟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、獎勵或報酬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十條 教師應恪遵教師法及施行細則、國民教育法及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服務法令，修己善群，敦品勵行，熱忱服務，發揮專業自主與敬業精神，並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之權益。

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決策機構，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之下，得議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，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。未經校務會議授權而發生爭議時，先進行協商，協商不成，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對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學活動實施方法及對學生之輔導，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原則，不斷改進。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記名書面質疑時，得由校長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家長會等代表及當事人協商解決。

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。

第十三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，校長得聘教師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行政工作（無給職）。

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，由校長與教評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，經校務會議決議之，受聘之教師均應遵守。

第十四條 教師負有依相關法令處理班級有關事務、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與競賽、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，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育健全人格。

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但如有困難時，由學校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第十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第十八條 教師對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應有相當之注意及遵守，以避免觸法。

刑法第 227 條（未成年人）：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九條 學校與教師個人對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二十條 教師權益之訴訟，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聘約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如部份條文之內容有修正之必要時，得隨時經由學校與教評會重新協議之，修訂後並由學校通知教師。